



東科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拉斐爾廳(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持有股數共 46,855,75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3,355,7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74,754,133 股之 62.67%

主 席：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劉政林先生



記 錄：尹美惠小姐



出席董事：白董事錦蒼先生(兼總經理)、張董事東益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蘇獨立董事怡仁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
財務長林佩敏小姐

壹、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得將擬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應於事後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一致同意通過分配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494,275,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61466011 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

(三)因決議日後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因素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故截止到 113 年 3 月 5 日(可轉債停止轉換、員權停止行使開始日)，依可發放股利總額而調整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57218246 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發放。

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二)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6,430,853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0,5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1%及 1.8%估列，該等金額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112 年度(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55,7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41,310,085 權(含電子投票 37,840,085 權)	88.16%
反對權數 27,120 權(含電子投票 27,12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18,552 權(含電子投票 5,488,552 權)	11.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55,7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41,407,885 權(含電子投票 37,937,885 權)	88.37%
反對權數 27,320 權(含電子投票 27,32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20,552 權(含電子投票 5,390,552 權)	11.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二)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50%、屆滿 2 年：50%

1.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80 分(含)以上。

2.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A.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5%(含)以上。

B.營業利益率：達 5%。

(三)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合併公司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合併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1).與集團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總經理核定後，如為具經理人身分者，需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如為非經理人身分者，需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之。

(三)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如下：

(一)本次發行限制權利新股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7,500 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 113 年 4 月 11 日收盤價新台幣 115 元為基礎)。依既得條件，暫估 113 年~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66 仟元、新台幣 29,948 仟元及新台幣 7,786 仟元。暫估 113 年~115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為新台幣 0.26 元、新台幣 0.40 元及新台幣 0.10 元，(依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4,754,133 股計算。註：前述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包括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並轉列之庫藏股 453,000 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除上述(一)之影響外，本次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500,000 股將造成股本膨脹，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4,754,133 股為基礎計算，股本膨脹率約為 0.67%。前該比率占比不到 1%，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七、本案如獲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55,7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40,905,836 權(含電子投票 37,435,836 權)	87.30%
反對權數 395,489 權(含電子投票 395,489 權)	0.8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54,432 權(含電子投票 5,524,432 權)	11.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 20579)

詢問公司 2023 年小米退貨事件，若當時是可正常出貨，可增加多少獲利，目前官司進度？

股東提問：(戶號 19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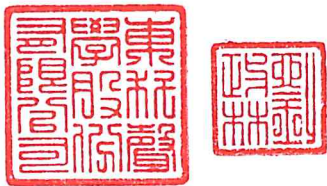
對凌陽科技提損害求償訴訟目前狀況對公司影響？

財務長林佩敏答覆：2023 年有提列小米退貨金額新台幣 9,140 萬元，如果沒有小米退貨因素，獲利增加新台幣 9,100 萬元。

董事張東益答覆：官司預計第一庭會在 6 月份開庭，這個案子在去年已經把小米全部退貨損失都提列，今年提告凌陽如果獲得對方的賠償、或是獲得勝訴，我們可以得到賠償金，這個案子對公司已經不會再產生任何負面的影響。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



主 席：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劉 政 林



記 錄：尹 美 惠

<附件一>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受到客戶庫存調整影響，營收較去年減少，但仍能堅守毛利率緩步成長，實屬不易。受益於原物料價格穩定、公司在中國+1 的越南廠多元選項，開發歐洲精品音響品牌新產品線等題材發酵，迎來營業毛利躍升的正面效果，更在組織精簡、合併綜效顯現下，得以財報三率全面提升，經營體質越加強健。

對於全球景氣低迷及通膨的螺旋，公司除了深耕既有音響品牌客戶的產品線的廣度，提供更多產品的選擇、並增加非音響品牌的新客戶及新產品的開發，在新客戶新產品的藍海策略下，公司營運展望持續正向而穩健。

一、 2023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640,520	12,810,382	(2,169,862)	-16.9%
營業毛利	1,653,250	1,482,836	170,414	11.5%
營業利益	571,801	332,437	239,364	72.0%
稅前利益	547,758	382,573	165,185	43.2%
稅後淨利	533,310	369,795	163,515	44.2%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2023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6%	6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0.0%	2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9%	146.4%
	速動比率	120.5%	1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	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	18.9%
	純益率	5.0%	2.9%
	合併每股盈餘(元)	8.02	6.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2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293,731仟元比2022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257,564仟元增加新台幣36,167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2.76%。

本公司擁有聲學、電子、結構、軟體及系統等專業領域工程團隊，在中國惠陽及丹麥維德拜克具備最先進的聲學研發設備，並與中國深圳及惠陽的軟體和電子研發設備整合與互補。

本公司核心業務著重於影音電子市場的聲學、音訊IoT、音訊系統及喇叭單體，以及專業及汽車喇叭應用，並利用現代化設備以及自有專利，提供世界一流的研發、製造和測試技術。

二、 2024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4年，客戶在去庫存壓力有所緩解，客戶的開發資源在整合加快，但全球消費萎縮下，消費信心低落，高通膨和高利息，公司更要繼續強化電子、軟體和聲學的整合綜效，加速開發其他市場，以藍牙、Sound Bars系統基礎上拓展其他專業音響類別產品，加強和國際消費電子品牌夥伴關係，加大擴展北美歐洲業務以增加利潤，以TWS為軸心等Portable、Accessories，家庭個人娛樂，電競耳機，商務會議或個人系統，進軍OTC輔聽TWS和未來元宇宙相關音頻產品，為未來開發新產品的新藍海，與ICT業廠商在物聯網聲學應用合作，建構生產彈性化、研發精緻化，採購多元化。持續努力優化生產資源配置，營運展望審慎樂觀看待，業績有望持續增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都基於品牌客戶每年開發的新機種及已開發機種的客戶端的市場預測作為次一年度銷售預測的基礎。公司估計2024年的銷售總額較2023年有雙位數增長，而預估毛利率會持續改善。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政策

經濟放緩，客戶的開發資源整合，產品朝差異化發展，因應未來環保碳中和要求，危機亦是轉機，公司的產品線也配合調整，對應改變，公司將會採取以下之策略：

(1)更強化在美、歐、日韓等全球重要市場的銷售團隊，增加與某特定市場的特定客戶共同早期開發以建立客戶信心和長期關係，與品牌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新產品、新應用，相互支持和信任。扁平化銷售團隊及全

球佈局，與現有大客戶維持策略性夥伴關係，加強彼此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加大擴展各重要市場的國際品牌。

- (2)與中國IT龍頭及有潛力的中國本地的國際性品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和擴大產品線，更幫助產品在國際的銷售。
- (3)公司除現有產品線外，將投入更多的業務資源在Portable、Accessories，包括TWS耳機、穿戴裝置、會議型/個人系統和揚聲器、電競耳機及OTC輔聽TWS，以擴大接單能見度及市場佔有率。系統會拓展其他專業音響類別產品。
- (4)公司積極環保碳中和策略，爭取未來VR/AR裝置相關音頻產品的生產製造，為公司長遠業務增長帶來驅動力。
- (5)更好的定位，貼近市場，依循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的趨勢，為客戶提供從OEM、ODM到JDM等彈性、靈活商業模式的一站式購足、全方位聲學解決方案服務。

2.生產政策

- (1)滿足客戶的需求：強化跨國多廠區運作管理，提高綜效。部分訂單量移轉越南工廠生產，因此惠陽廠區的營運將依效能整合，部分部品由內加工改為外購並持續優化作業管理，提高管理的機動性和管理效率，進而降低工廠生產成本，提升惠陽廠的競爭力。
- (2)對主要客戶並訂單量較大的機種加大投資，進行投入可行性的自動化生產和自動檢測設備，如:導入AI單體喇叭及聲霸自動聽音，並持續推進平行展開到藍芽喇叭產品，保證品質穩定性和持續性，提高客戶的信心和公司的形象。
- (3)補強研發部門的電子、軟體及結構等專業人才隊伍，提高電子產品的生產技術。
- (4)持續完善各生產管理制度，強化制度管理：如:生產效率提升、績效評比、KPI獎懲、品質意識提升等考核規定的完善和實施。
- (5)強化 GHG各項法規，全廠推行學習活動，提升各員工的“碳中和”意識。
- (6)持續推動更新節能專案，落實太陽能供電，減少市電依賴。

3.研究發展政策

公司2024年研發重點有如下：

- (1)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無線揚聲器系統，主打在LE Audio方案和產品開發，在系統（Sound Bars, BT wireless Speakers, Party speakers, Headphones）橫向展開。
- (2)開發及進一步擴展TV用聲霸(Sound Bars)內嵌標準的SoCs，以提供多樣選擇套餐的turn-key solutions；也開擴新產品類研發，例如“UWB”，“FlexConnect”，開闢更多audio Home-Cinema產品運用。

- (3)深入研發對Pro Audio聲學運用和方案，提升音質用於 Pro speaker的產品類別。
- (4)加強和開發自有品牌PUNKTKILDE™ 系列感測器的新產品。主攻小口徑大聲壓，開拓新技術能力，探討朝向耳機單體設計，為新種類產品提供新想法。
- (5)持續與供應商等建立環保、節能減碳、原材料及包材可回收或自然分解等長期目標，導入運用階層，提升運用環保材料導入在生產機種，有助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綠色承諾。
- (6)在對應供應鏈對主晶片的供量問題，開發會朝向多源化，多共用和重用設計上的策略來減低成產品所面對這方面的風險。也朝向和主供應商前期合作開發新產品運用層面，提高預先競爭價值。
- (7)開始對未來(2024年後)公司新產品類的策略在人力、資源、計劃、新技術的佈局和規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產品更聚焦：相較於耳機的紅海市場，家用及Portable產品是公司比較具競爭力的利基產品，進軍OTC輔聽TWS，取捨聚焦是考慮方向。
- 2.技術更專精：聲音是王道、以聲學專業扛起產品差異化的重責大任。
- 3.客戶更分散：日系和歐美系客戶訂單大增與韓系分庭抗禮、三足鼎立又不致於太倚重單一客戶，減少單一客戶業績起伏的衝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隨著訂閱制線上串流影音興起、高速網路頻寬成本降低，音響產品以聲霸(Sound Bars)及無線可攜式揚聲器仍為成長大宗。
- (2)而近年數家IT大廠異業跨界競爭，因為電聲產品的微型化及電子化，致IT業者紛來爭搶，增加公司接單的難度或犧牲部分毛利留住客戶。
- (3)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挾來自政府的補貼，形成不公平競爭，加上本土消費不足，以量制價削價競爭增加無謂經營風險。
- (4)影音產品的消費主流，高規低價是王道，且呈價跌趨勢，致使產銷量值的值較量衰退程度來的嚴重。

2.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 (1)近年中國及越南積極鼓勵產業升級及提倡環保節能減廢，推出了各項優惠政策及獎勵措施，公司積極爭取適用。
- (2)大陸與越南外匯平衡核銷及海關關稅務的監管力道加大，相關稅費成本的調升。

(3)配合大陸與越南的環保法規，加上二地工廠已導入ISO14064-1之碳盤查，以備未來節能減碳跨出一大步，為科學減碳訂定具體改善計劃。

(4)配合大陸「能耗雙控」政策、北越水力發電離峰用電降載時段，產線由自備柴油發電機及安裝太陽能屋頂，雙軌運行以供持續運轉自行供電。

3.公司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美中脫鈎及地緣政治影響部分：

(a)除了提供一站式購足服務及產品外，配合客戶供應鏈碎片化趨勢，在中國及越南建構雙基地，因地制宜、各取所需，因所營產品並非敏感物資，嚴格來說並不受影響，但因應供應鏈短鏈、韌性，由just in time改為just in case，擬定應變的完整策略。

(b)鑑於大陸廠完善之供應鏈及較強開發能力的優勢，公司會將較複雜及高階產品留在大陸廠生產。而單一及簡單產品會在越南生產，兩地互補。

(2)亞幣對美元貶值影響部分：

(a)因應亞幣對美元貶值影響，增加本地採購除了可以降低成本及本地生產增值方便取得產地證明，對接單利潤、運輸階段減碳等都有立即及明顯成效。

(b)持續內部改造，並加速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化，將企業的各部門之間以及自己內部的流程通通數據化、統一化，讓不同單位之間可以更有效率地協同合作。

(3)建立企業韌性：企業於維持日常營運與維護信任基礎的同時，推動企業轉型並重塑未來。靈活因應破壞性事件，以降低風險、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創造長期價值。

今年營收雖較去年減少，但在二廠的效率發揮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之下，迎來營業毛利躍升的正面效果，更在組織精簡、合併綜效顯現下，得以財報三率全面提升，經營體質越加強健，迎來蛻變豐收的一年。寄望來年，不變的是機會總是與挑戰並存，努力開拓新藍海、新應用及新客戶，以差異化取代價格競爭，再創佳績。

董事長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總經理 白錦蒼



會計主管 林佩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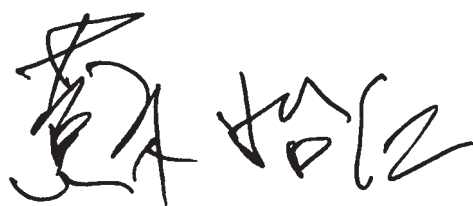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 怡 仁



西 元 2 0 2 4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東科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合稱「東科集團」)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科集團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科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原廠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OEM/ODM)之企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銷貨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針對交易明細抽核出貨單據以確認已實際出貨；分析主要前後期收入之趨勢變動；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有關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1)。

其他事項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科控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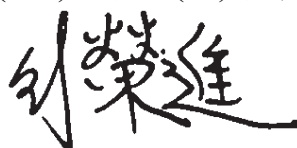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6359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劉榮進



會計師：

黃子評



西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

< 附件四 >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co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186,227	36.39	\$1,290,720	2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463	0.01	104	-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六.13及八	1,400,071	23.31	1,786,229	31.13
存貨	六.5及八	904,727	15.06	1,101,281	19.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六.4	358,592	5.98	392,519	6.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29	0.11	2,572	0.05
流動資產合計		4,856,909	80.86	4,573,425	79.7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31,205	2.18	120,787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797,354	13.27	943,147	16.43
使用權資產	六.7	186,613	3.11	71,499	1.25
無形資產	八	15,272	0.25	22,887	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4	20,104	0.33	6,760	0.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0,548	19.14	1,165,080	20.30
資產總計		\$6,007,457	100.00	\$5,738,505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六.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10	2,110,446	35.13	2,340,361	40.79
其他應付款	六.10	716,399	11.92	729,474	12.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4	18,344	0.31	5,877	0.1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	68,457	1.14	43,572	0.7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143,226	2.38	-	-
流動負債合計		3,056,872	50.88	3,124,303	54.45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2	-	-	595	0.01
應付公司債	六.9	-	-	328,865	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4	8,050	0.13	6,413	0.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	96,472	1.61	31,488	0.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522	1.74	367,361	6.40
負債總計		3,161,394	52.62	3,491,664	60.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2	716,934	11.93	631,390	11.00
資本公積	六.12	1,027,588	17.11	829,969	14.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8,981	0.15	7,629	0.14
特別盈餘公積		-	-	109,717	1.91
未分配盈餘		1,063,421	17.70	618,143	10.77
其他權益		53,158	0.89	74,012	1.29
庫藏股票		(24,019)	(0.40)	(24,019)	(0.42)
權益總計		2,846,063	47.38	2,246,841	39.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07,457	100.00	\$5,738,50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鶴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13	\$10,640,520	100.00	\$12,810,382	10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3	8,987,270	84.46	11,327,546	88.42
營業毛利		1,653,250	15.54	1,482,836	11.58
營業費用	六.13				
推銷費用		191,124	1.80	270,979	2.12
管理費用		890,556	8.37	865,266	6.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3	(231)	-	14,154	0.11
營業費用合計		1,081,449	10.17	1,150,399	8.98
營業利益		571,801	5.37	332,437	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13	93,445	0.88	65,454	0.51
兌換(損失)利益		(2,378)	(0.02)	59,361	0.46
其他損失	六.13	(100,241)	(0.94)	(37,107)	(0.29)
財務成本	六.13	(14,869)	(0.14)	(37,572)	(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43)	(0.22)	50,136	0.39
稅前淨利		547,758	5.15	382,573	2.99
所得稅費用	六.14	(14,448)	(0.14)	(12,778)	(0.10)
本期淨利		533,310	5.01	369,795	2.8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54)	(0.20)	153,779	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54)	(0.20)	153,779	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2,456	4.81	\$523,574	4.09
每股盈餘(元)	六.15				
基本每股盈餘		\$8.02		\$6.03	
稀釋每股盈餘		\$7.01		\$5.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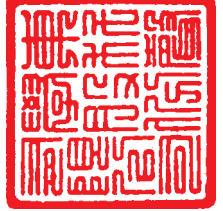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com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2年1月1日餘額	\$614,060	\$749,535	\$5,898	\$-	\$426,590	\$79,767	\$(29,950)	\$(24,019)	\$1,662,347	
202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9,717	(109,7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844)	-	-	-	(36,8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731	-	(1,731)	-	-	-	-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795	-	-	-	369,795	
2022年度淨利	-	-	-	-	-	153,779	-	-	153,779	
202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795	-	-	-	369,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795	153,779	-	-	523,57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72	-	-	-	-	-	-	272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98	-	-	-	-	-	-	14,398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之普通股	17,330	28,142	-	-	-	-	-	-	45,4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7,622	-	-	-	-	-	-	37,6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9,950)	-	29,950	-	-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631,390	\$829,969	\$7,629	\$109,717	\$618,143	\$74,012	\$(24,019)	\$(24,019)	\$2,246,841	
2023年1月1日餘額	\$631,390	\$829,969	\$7,629	\$109,717	\$618,143	\$74,012	\$(24,019)	\$(24,019)	\$2,246,841	
202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9,717)	109,71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397)	-	-	-	(196,3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52	-	(1,352)	-	-	-	-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3,310	-	-	-	533,310	
2023年度淨利	-	-	-	-	-	(20,854)	-	-	(20,854)	
202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310	(20,854)	-	-	512,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310	(20,854)	-	-	512,45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79	-	-	-	-	-	-	1,379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2	-	-	-	-	-	-	7,08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之普通股	30,380	52,934	-	-	-	-	-	-	83,3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164	136,224	-	-	-	-	-	-	191,388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716,934	\$1,027,588	\$8,981	\$(24,019)	\$1,063,421	\$53,158	\$(24,019)	\$(24,019)	\$2,846,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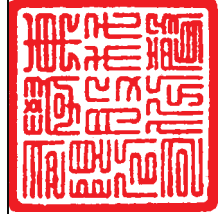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Holding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7,758	\$382,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143,651	140,2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30,705	25,821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3,245	18,955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8,288	29,5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31)	14,1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評價及處分淨損失	60,227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損失	(1,058)	1,216		
利息費用	14,869	37,572		
利息收入	(31,224)	(5,000)		
股利收入	(10,656)	(4,9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82	14,3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60	21,073		
租賃修改利益	(4,639)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86,389	177,97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33,928	49,158		
存貨	98,266	141,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915)	(52,787)		
其他應付款	(13,074)	(72,5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0,171	919,149		
收取之利息	31,224	5,000		
收取之股利	10,656	4,921		
支付之利息	(9,121)	(36,917)		
支付之所得稅	(18,261)	(17,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669	874,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處分子公司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05			
取得無形資產	(4,507)			
受限制資產減少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舉借借款	138,379			
償還借款	(143,58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251)			
發放現金股利	(196,3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314			
庫藏股票收取股利	1,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5,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0,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6,227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附件五>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摘要	備註	金額 (新台幣元)
未分配盈餘期初餘額		531,463,987
加：本年度之合併淨利		533,310,098
減：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1	(1,352,199)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註 2	1,063,421,886 (494,2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569,146,886

[註 1]：

依當地法規，大陸子公司東科聲學深圳需從本期淨利並彌補之前年度虧損後，提撥不低於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

[註 2]：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

股東股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 5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分配之。

股利下限計算如下：

本期盈餘(本年度之合併淨利扣除本期之法定盈餘公積調整)新台幣 531,957,899 元 x 10% = 新台幣 53,195,790 元，故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494,275,000 元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另上表所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其每股配發股利之計算係以 2024 年 2 月 26 日普通股股本 74,724,172 股計算之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61466011 元，擬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認購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其它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處理。

董事長：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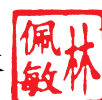
代表人：劉政林



總經理：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合併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合併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1).與集團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總經理核定後，如為具經理人身分者，需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如為非經理人身分者，需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之。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伍拾萬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既得條件：

1. 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合併公司任職，且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自給與日起算滿二年仍在合併公司任職，且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80 分(含)以上。
 - (2)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A. 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5%(含)以上。
 - B. 營業利益率：達 5%。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給與日起算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之前獲配(含該年度) 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1. 退休：員工需提出「退休申請單」並經總經理核准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2. 轉任關係企業：因合併公司營運所需，合併公司之員工經合併公司核定須轉任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繼續存在，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合併公司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2.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

第六條 簽約、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情事且經合併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資格，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因違反合併公司勞動合同、聘僱契約、員工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及競業禁止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資格，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因取得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